

從公民、國民概念看政治教育

文傑

嶺南大學社會學及社會政策系碩士研究生

國民教育中「國民」二字的意思很值得我們深究。國民可指國家公民，亦可指國家民族，兩者是截然不同的概念。政府在二零零八年推出德育及公民教育科課程指引，現已「正」名為德育及國民教育科，並強調公民教育乃國民教育不可或缺的一部分，兩者沒有必然衝突。但事實上，兩者之間的關係真的如此「和諧」嗎？本文將作詳細探討。

公民、民族、國家與政治教育

究竟「國民」二字是指一國的公民，還是國家的民族呢？無論是公民或是民族，這兩個概念皆與國家扯上關係，但是它們各自涉及到國家的不同面向，在思考我們心目中理想的政治教育模式前，先分辨清楚這些概念是必要的。

公民與國家是一種合約式的社會關係，強調的是國家成員的權利與義務，在政治系統中的民主參與，和執行國家權力的政府為民眾提供的各種社會福利和公共服務。在公民概念下的政治教育，著重的是教導同學了解他們的權利與義務，培養他們政治參與的意識，以及相關的知識和技巧，還有監察政府的重要性。

在民族國家的觀念下，國家就是民族的代言人，兩者之間的關係是感性的，情感化的。其中所強調的是民族透過國家政治實體的建立，體現民族自決精神，其中最核心的思想是視整個民族為同一命運共同體。民族觀念是建基於民族象徵、文化歷史和血脈種姓等元素上的，在此視野之下的政治教育重視培養學生的民族概念想像，認知自己的民族是與別不同的，是神聖的，以建構民族身份的認同感。

一國兩制下的政治教育統戰

無論對北京或香港政府來說，促使香港人心回歸，加強中港融合，都是當務之急。在經濟合作、憲制關係和社會融合等載體中，當局的政治教育特別依重民族情感。特首梁振英多番強調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，香港與中國屬於同一命運共同體，推行國民教育理所當然。而在國民教育的課程指引文件中，政府強調對學生家國情懷的培養，提倡以情感為依歸的教育，對民主、自由和人權等公民概念雖有提及，但其篇幅遠不如國情（國家情況、情懷、情感等）部分，官方的取態無疑是較接近民族國家的概念。

香港的公民／國民政策

然而，香港政府對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政策是比較偏向公民概念的。但凡在香港出生或居住滿七年者，不論民族種族背景，均可成為香港永久居民。而且現在的香港永久居民中，除了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中國人之外，還有其他族裔的人士，而這些族裔不同於中國的少數民族，他們是中華民族以外的少數族裔。就算是中國大陸的華夏同胞要移民香港，也要先通過兩地政府的行政程序，民族血緣並不是獲得香港永久居民身份的唯一條件。由此觀之，直接套用民族國家的框架來解構香港社會，甚至用以制定香港的政治教育政策，未免跟政府現行的公民政策有所違背。

重新思考公民或國民教育

作為政府的一部分，香港教育系統應該向社會、香港政府，還是北京負責呢？政治教育是影響年輕一代思想情感的工具，它本身也是現存政治體制的產物，反映了領導班子如何看待公民、國民、一國兩制等概念，反映了他們欲推動的政治文化。一國兩制之下，宏觀的憲制框架的確是已經制定了。但是，至今從國民教育的官民紛

爭中可以看到現存憲制未必能反映香港人的政治價值觀，要達到政治教育方面的共識，我們必先要思考究竟我們應該如何看待公民和國民這兩個概念。